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施佳賢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積欠債務，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，目前薪資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扣薪（113年度司執字第147013號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执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惟參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）。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，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，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，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（如管轄、聲請費等），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，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。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（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等情，經查詢目前進行政程序為調解前置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號案受理並命補繳聲請費用中，無更生或清算案件

01 繫屬本院，有本院公務查詢紀錄、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資料表
02 可憑，聲請人也未提出已有更生事件繫屬本院之證明，況依
03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，倘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
04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本件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尚在進
05 行中，聲請人能否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仍須視調解結
06 果而定，是聲請人尚未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亦無調解不成立而
07 轉換程序之情事，本件聲請保全處分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
08 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董士熙